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取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首份通函。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9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undong.com.cn)。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首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取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4. 股東週年大會.....	2
5.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主席兼總裁)

柳東靄先生(副主席)

趙忠階先生(行政總裁)

劉健先生(副總裁)

李祥先生(總裁助理)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趙福先生

燕蘇建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真懷先生

梅建平先生

李港衛先生

肖政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寧區天山西路567號

神州智慧天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取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首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新增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已取消決議案(定義見下文)之形式及程序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提供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9頁),以及能夠讓閣下就新增決議案及已取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必要之涉及新增決議案及已取消決議案之全部資料。

2. 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6.18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彭真懷先生(「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劉健先生、李祥先生及趙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由於於首份通函日期後出現變動情況,彭先生當時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取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彭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委任李鑫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將被取消。因此,(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的酬金;及(i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之決議案將被取消(「已取消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9頁,以供閣下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及已取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彭真懷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為北京新常態智庫研究院研究員、台灣實踐大學特聘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農業科學院學士論文評審專家及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評閱人。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

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並將根據委任函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彭先生的委任函件，彭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其相關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務及同類執行人員職務的現行薪酬水平進行釐定。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彭真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票據，或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
6.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2之更多詳情。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